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9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修課規定如下：(請勾選) ☐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 免修。學生如修習， ☐ 可以 ☒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本國語文：4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外國語文：6學分：(請勾選) ☒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 ☒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 ☒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工程科技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7學分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人工智慧概論</td><td>半</td><td>3</td></tr><tr><td>(2)計算機概論</td><td>半</td><td>3</td></tr><tr><td>(3)人工智慧應用實務</td><td>半</td><td>3</td></tr><tr><td>(4)電腦圖學導論</td><td>半</td><td>3</td></tr><tr><td>(5)工程創意與設計思考</td><td>半</td><td>3</td></tr><tr><td>(6)物聯網與大數據概論</td><td>半</td><td>3</td></tr><tr><td>(7)基礎科技英文</td><td>半</td><td>3</td></tr><tr><td>(8)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一)</td><td>半</td><td>3</td></tr><tr><td>(9)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二)</td><td>半</td><td>3</td></tr><tr><td>(10)畢業專題</td><td>全</td><td>4</td></tr><tr><td>(11)普通物理學</td><td>半</td><td>3</td></tr><tr><td>(12)普通物理學實驗</td><td>半</td><td>1</td></tr><tr><td>(13)微積分(一)</td><td>半</td><td>3</td></tr><tr><td>(14)微積分(二)</td><td>半</td><td>3</td></tr><tr><td>(15)工程數學(一)</td><td>半</td><td>3</td></tr><tr><td>(16)工程數學(二)</td><td>半</td><td>3</td></tr></table>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9學分。 1.程式語言及資料處理類別:至少9學分。 2.理工基礎類別:至少9學分。 3.管理領域類別:至少9學分。 4.工程專業類別(智慧材料、智慧城鄉、智慧製造):至少12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非專業選修包括語文能力課程與管理能力課程，需二擇一類別修滿6學分。 2.未列入課程規畫表內之課程，學生可提出申請，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可後，依規定採計為專業選修課程、語文能力課程或管理能力課程。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人工智慧概論	半	3	(2)計算機概論	半	3	(3)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半	3	(4)電腦圖學導論	半	3	(5)工程創意與設計思考	半	3	(6)物聯網與大數據概論	半	3	(7)基礎科技英文	半	3	(8)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一)	半	3	(9)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二)	半	3	(10)畢業專題	全	4	(11)普通物理學	半	3	(12)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	1	(13)微積分(一)	半	3	(14)微積分(二)	半	3	(15)工程數學(一)	半	3	(16)工程數學(二)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人工智慧概論	半	3																																																		
(2)計算機概論	半	3																																																		
(3)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半	3																																																		
(4)電腦圖學導論	半	3																																																		
(5)工程創意與設計思考	半	3																																																		
(6)物聯網與大數據概論	半	3																																																		
(7)基礎科技英文	半	3																																																		
(8)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一)	半	3																																																		
(9)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二)	半	3																																																		
(10)畢業專題	全	4																																																		
(11)普通物理學	半	3																																																		
(12)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	1																																																		
(13)微積分(一)	半	3																																																		
(14)微積分(二)	半	3																																																		
(15)工程數學(一)	半	3																																																		
(16)工程數學(二)	半	3																																																		

十、跨域專長： 本系 ☒ 無 ☐ 有 (請勾選) 開設，申請對象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請勾選)；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4年4月25日修訂

附表：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未指定科目		12
(2)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4年4月25日修訂